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239号英力特大厦A座329号3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, 实际出席5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5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, 依据充分。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 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

2. 以5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

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18日